

台中商業銀行「得利享 Dear Bonus」活動辦法及條款

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回饋本行信用卡卡友，特別舉辦台中商業銀行得利享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提供卡友以信用卡消費所累積之紅利積點兌換本活動指定之商品，所有卡友均應遵守下列規定，本活動辦法及條款說明如下：

一、參加資格

1. 本行發行之 VISA、MasterCard、JCB 之卡友(正、附卡)均可以參加本活動，但附卡卡友不得獨立參加本活動而需與其正卡卡友共同參加，且其累積之積點將自動併入其所屬正卡積點內而由正卡卡友行使兌換權利。
2. 卡友(限正卡卡友)依本活動向本行兌換回饋時，以該卡友無下列情形為限：
 - (1)卡友所持之信用卡被停用或取消。
 - (2)卡友自行申停全戶信用卡。
 - (3)卡友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帳單上所載之最低應繳款。
 - (4)卡友為本行催收帳戶者或信用管制戶。
 - (5)卡友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如有上述情事之一者，正、附卡卡友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所累積之紅利積點即失其效力，卡友申請兌換回饋項目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可立即停止兌換。倘有上述第(3)或(4)項之情事之一者，而嗣後繳清其全部應付款(包括逾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費用等)，經本行同意後方可繼續參加本活動，並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在停權期間刷卡消費而可累積之紅利積點。倘有上述第(1)或(2)項之情事之一者，則事件發生前累積之積點，將因卡片之失效而永久消滅，若卡友重新申請獲核發卡片或復卡，則積點需重新累積。

二、商品兌換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以下稱「實施時間」)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本行得隨時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更改實施時間，卡友不得有異議。

三、紅利積點適用範圍

卡友使用本行信用卡簽帳消費均可依本活動累積紅利積點，但下列項目則不予計算積點：

1. 信用卡年費
2. 循環信用利息
3. 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
4. 享現金回饋之專案消費款
5. 依據「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各項手續費
6. 各項稅款、各項資費及學費等
7. 其他本行隨時加入之項目

四、紅利積點累積方式

1. 卡友使用信用卡簽帳，銀行卡/每消費新台幣 20 元、認同卡每消費新台幣 30 元，即可得紅利積點 1 點（以下簡稱「積點比例」），但本行得於變更前 60 天以書面通知或公告變更積點比例。
2. 卡友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貨），卡友原先已取得之紅利積點將由本行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積點比例予以扣除。
3. 信用卡正卡與附卡卡友之紅利積點將合併計算，倘若卡友同時持有一張以上本行信用卡，其所有信用卡消費所累積之紅利積點亦將合併計算。
4. 除有明顯計算錯誤外，積點以本行每月寄發帳單上所載之累積紅利積點為準。

五、紅利積點性質

本紅利積點附有期限（終期），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目前並不構成卡友之資產，亦不得轉讓與其他卡友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不生效力，且紅利積點不具任何金錢價值，卡友不得請求將紅利積點折算成現金或為其他給付。

六、兌換方式及標準

1. 正卡卡友得依本行決定之積點及選擇兌換回饋方式，兌換本活動所指定之商品回饋，且一經選擇即不得再回復為紅利積點。
2. 以紅利積點抵折商品部份金額時，其自付額卡友僅能以本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並可累積紅利積點，由廠商開立二聯式發票，隨貨送達。（參考市價，僅供參考用）
3. 每戶卡友（正、附卡）之累積紅利積點，以帳單所示者為準。倘卡友掛失不補發卡片、停用或註銷、強制停卡者，則您的積點將歸零，卡友不得要求將紅利積點折算成現金或回饋項目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七、紅利積點有效期限

每戶卡友之紅利積點累計期間以二年為一期，紅利積點有效使用期限以信用卡帳單所示者為準。卡友於上述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紅利積點，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失效，卡友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亦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積點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給付。有效期限屆至後，本行將自動將卡友之紅利積點歸零重新計算。

八、回饋項目特別約定

1. 所有本活動提供之商品回饋均視市場供需情況而提供，且一經兌換，即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本行與本活動之合作廠商有權於預先通知後提供類似服務之取代品。
2. 本行有權隨時變更（毋需事先通知）本活動之禮品及參與廠商。
3. 本行有權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合作廠商及所有優惠憑證。
4. 一般情況，本行於接受卡友申請兌換或折抵商品後，至少需二至三週之作

業時間，方由合作廠商寄發商品予卡友，惟本行或合作廠商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作業，卡友亦未於期限內來電查證，本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

5. 各項商品數量有限，依本行或合作廠商收到兌換單之先後順序處理，如您所兌換之商品已兌換完畢，本行將保留您的積點，並以電話或信函通知您兌換其他商品。卡友兌換之商品已達本行所設定之限量時，本行得於次月帳單或卡訊公告之，並基於善意之原則，儘量協助卡友兌換其他商品，直到其他商品皆已兌換完畢，但卡友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超過限量之商品。
6. 為維護卡友權益，各項商品或優惠憑證之寄送地址一律為帳單地址，收件人為正卡卡友，恕不接受變更。
7. 所兌換之商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身有瑕疵時，卡友可於收到商品七天內以電話告知合作廠商，要求合作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商品，並退回原商品(退回時，請務必依原有包裝、附說明書及保證書，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回，並保留回執聯以便查詢)。

九、使用資料同意授權

本行得委託合作廠商負責執行本活動之全部或部份，卡友茲同意本行將個人(包括正、附卡)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以寄發商品手冊、DM 或安排、提供服務等相關事宜。

十、法律關係與稅捐

1. 本活動所提供之各類商品，係本活動之合作廠商直接提供予卡友，本行與合作廠商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卡友對本活動之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或涉訟時，由卡友與各合作廠商自行解決，概與本行無涉。
2. 卡友兌換商品，應依本行隨時訂定之兌換辦法或規定辦理。兌換辦法或規定文件上所載關於本活動之規定，均視為本條款之一部份，卡友應接受該等規定之拘束。
3. 卡友以刷卡消費累積紅利積點兌換本活動之回饋項目(商品)，依財政部函釋：因與卡友刷卡購買貨物或勞務有關，屬信用卡發卡機構給予卡友銷售勞務折讓性質，尚不發生卡友之所得問題，故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將不會發給卡友扣繳憑單。

十一、修改及終止

1. 本活動是本行方面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全部或一部之條款，並刊登於本行相關文宣印刷品或各分行營業處後生效。
2. 以上『得利享(Dear Bonus)』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規定而訂。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